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1〕7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八和村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高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八和村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高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八和村委罗乌村旱冲坪地段建设一座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项目代码：2020-445302-78-02-037388），项目总投资650.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受纳场用地约67320平方米（其中受纳场面积为60226 m^2 ，绿化面积为7094 m^2 ），总库容70万 m^3 ，设计使用期限7年，有效填埋库容64.2万 m^3 ，平均年受纳余泥渣土约9万 m^3 ，主要从事建筑余泥渣土填埋。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